

##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 《政治學》

## 試題評析

- 第一題：難度中上，而且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主要是考政治發展的概念，同學必須瞭解政治發展的幾項危機，再來檢視台灣從威權轉型到民主化過程出現的危機
- 第二題：為概念題，看似簡單，但不容易回答。因為，全球化與國際化名詞很抽象，且不容易作界定，但主要關鍵點在於「國家」角色的轉變。同學必須先大致理解全球化與國際化的相關定義與影響，以及國家角色的轉變，才能掌握考題的重點。
- 第三題：為理論結合時事題，同學先瞭解李帕特的區分標準（由於李帕特傾向多元民主採行比例代表制，其主張大都遵循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再來分析台灣明年即將要施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由於相關問題，新聞與學界評論都相當多，比如說立委席次是否合理反映人口代表性、票票是否等值、選區如何劃分等，同學若按照這些問題來答題，比較容易拿到高分。
- 第四題：難度中上。雖考政治暴力，但主要是在探討政治文化與政治穩定，同學需瞭解政治文化的概念，意即人民的政治心理，以及如何行使政治暴力，特別是革命的概念界定。同時，對於政治穩定也必須有一定瞭解，方可能拿到高分。

一、有政治學者認為國家在建立與發展過程中會面臨五種危機，而且可能因為國家發展階段的不同而面臨不同危機的挑戰，請問這五種危機指的是什麼？其發生順序為何？又請問此五種危機可不可能同時發生？為什麼？請舉例說明。（25分）

答：

(一)國家建立與發展的五種危機：

- 1.正當性危機：依據德國學者哈柏瑪斯(J. Habermas)認為，由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存有一系列危機因子，所以僅透過選民的同意，政府將難以維繫穩定性甚至正當性。換言之，雖有經過選舉的過程，但若對國家建立乃至領導者的權威出現質疑，即出現正當性危機。
- 2.國家的整合危機：國家出現許多政治反對勢力，且可能進行反政府、反體制行爲。
- 3.權力分配危機：權力與資源分配不公平，形成特殊化的權貴階級，此舉將使國家社會出現對立。
- 4.政治制度化危機：政治菁英不願建立或遵守政治制度，法治國原則難以確立，而逐漸演變成爲人治。
- 5.政治參與和認同危機：國家建立過程，政治菁英往往保守攬權，使得政治參與受到侷限，導致民眾對政治疏離或冷漠，並出現政治認同危機。

(二)按照理論上的發展順序，大致上是：正當性危機→國家整合危機→權力分配危機→政治制度化危機→政治參與及政治認同危機。

國家的正當性是一切的基礎，有了正當性才能名正言順的進行國家不同政治勢力整合，國家整合成功之後，國家在實質上統一了，此時才有進行權力資源分配的問題，而政治制度化必須在國家安定作爲前提；而政治參與與認同的工作在最後落實。這五種危機當然有可能同時發生，也有可能是其中的兩種或是三種危機同時發生。

(三)以台灣民主化的過程爲例：在台灣威權轉型時期，民進黨（作爲黨外人士的延續）在那段時間不斷以民主原則爲訴求，來挑戰國家的合法性、正當性；同時又以本土化（去中國化）爲訴求，要求政府擴大民眾政治參與的範圍，並企圖改變民眾的政治認同。就國家與政府角度而言，必須同時面對政治參與和認同與正當性危機。除此之外，當時在野的一股勢力，即堅決主張台灣獨立的一股力量，也讓國家面臨了國家整合與認同問題，雖然還沒有到達危機的程度，但是，國家整合會因爲這群人的堅持，就一直會成爲問題所在，進而影響到其他層面，包括對政治制度的影響。

二、何謂全球化與國際化？兩者之差異為何？全球化的發展將對國家的角色帶來什麼樣的改變？試申述之。（25分）

答：

(一)全球化與國際化

傳統的國際政治以「國家」作為唯一的行動主體，因此「國際化」代表「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關係，是以「國家」為行動或分析的單位，具有國家之間的界限觀念，強調國家必須與國際接軌，國家之間具備合作與交流的可能性，例如企業國際化、學術國際化、語言國際化等。而全球化是在突破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界限，重視「非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關係。換言之，以國家為中心所構成的全球互動網絡只是一種「國際化」的表現，然而「全球化」並非「國際化」的擴大，亦非國家與國家互動的加總集合，它跳脫了國家中心主義，以「全球」為思考單位。

「全球化」的發展首先解構了自1648年「西伐利亞條約」簽訂以降，支配國際關係發展達三百餘年的「國家中心主義」。如果由國家在地理空間上的意義來說，「全球化」代表一種空間的結構性壓縮，空間觀念不再是以「國家或領土疆界」的取向來界定，也不必再由有形的實體去思考或掌握空間，而是由虛擬或無形的角度去思考或界定，藉由此虛擬角度將空間與實體概念分離的過程，來引出「全球化」的特色。換言之，「全球化」是一具備結構性多元因素下的產物。

簡言之，欲正確理解「全球化」的時代意義，必須把握四項要點：

- 1.揚棄以國家為中心，建立或發展出一個以「全球」為論述中心。
- 2.全球化下的世界已是一實體與虛擬疆界並存的世界。
- 3.«全球化»不是客觀形成的現象，亦即不能忽略人類在«全球化»進程中所需表現的主體性。
- 4.«全球化»下的社群觀念已不再侷限於一國之內，而是以«全球»取代«國家»，把全球當成一個整體的社群或社會來看待。

(二)全球化對國家角色的衝擊

「全球化」的討論一般均落入侷限在經濟全球化的範圍，這是一種由人類的經濟活動及全球資本快速擴散、流動、移轉，或是從網路空間的形成發展來談論全球化的觀點，此一觀點背後代表人類已經習慣，且不自覺的順從幾百年來的強大力量制約來思考全球化。在這種經濟範疇力量的制約下，「全球化」只是一種國家資本與市場力量結盟的展現，是跨國政治經濟力量的結盟，不再是單一的國家力量，但基本上此種「全球化」是一種由上（政府）至下（民間）的力量，是由國家、跨國公司、跨國性經濟組織來主導與操控的「全球化」。

然而「全球化」的發展尚有另一非經濟面向的趨勢，即由非政府組織（NGO）、非營利組織（NPO）、不同地區的本土化運動或婦女運動等所促成的由下而上全球化，這些組織的產生是因為人們看到在經濟掛帥的思考下所形成的由上往下的全球化發展弊端。以經濟理性或技術理性計算為思考前提的全球化，往往會因過分重視追求經濟效應，而造成忽略災難的援救、只關心物質資源流通、文明或文化被商品化等負面結果，因此才會形成此種以建構展現全球倫理為主的「全球化」方向，以糾正中和一般經濟全球化當中的反人道主義。

至於國家在全球化當中的角色扮演，在由上而下的經濟全球化當中，國家能力並未如一般預期的被削弱，反而因為各國能力的不同，所以利用國際經濟能力變化機會的能力也不同；而在由下而上強調倫理的全球化潮流中，國家亦不能被視為單純的災難來源，而應該與這些民間組織力量相協調，在強調經濟、市場、資本自由運作之餘，也應加入倫理道德層面的考量。

三、著名政治學者Arend Lijphart曾經提出多項如何公平劃分選區的標準，試問其所提出的選區劃分標準為何？並請就此來檢驗我國第七次修憲中對於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規定是否符合Lijphart所設之標準？試說明之。（25分）

答：

(一)美國政治學者李帕特 (A. Lijphart)的十六項「公平代表的標準」(criteria of fair representation)：

- 1.對每一位公民而言，皆應有平等的代表，最基本的一人一票原則。
- 2.選舉區的疆界必須儘量與地方的政治疆界一致。
- 3.選舉區在地域上必須是緊湊且連續的。
- 4.選舉區的劃定應該給予政治上的少數派有他們的代表。
- 5.選舉區的疆界在劃定時應給予種族上的少數人群有他們的代表。
- 6.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何一個政黨特別有利而產生偏差。

- 7.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何種族團體特別有利而產生偏差。
- 8.選舉系統應對選民在政黨偏好上的改變具有廣泛的回應。
- 9.選舉系統應有一種「經常變動率」，意即每一政黨所獲席次與選票數的比例應相稱。
- 10.對任何特定的種族團體而言，其所得票數與席次之間應具有比例性。
- 11.選舉區的規劃有使其具有競爭性，意即在每一選舉區中，每一政黨都有當選的機會。
- 12.每一位選民所投的票對選舉結果應具有同樣的影響力。
- 13.每一位選民的選票應盡可能的被運用到，盡可能不要產生廢票。
- 14.每一位立法者在立法機關中的權力應與其代表的選民人數相對稱。
- 15.應該有相等數目的代表替相等的選民服務。
- 16.大多數的選民應該可通過其代表控制立法結果，而少數的選民不應該選舉出大多數的代表，即基本的多數原則。

其中第一、二點尤為重要。

(二)我國第七次修憲有關立法委員選舉方式更動內容：

台灣憲政史上首次立法院修憲任務，在93年8月23號召開的修憲院會中終於塵埃落定，三讀通過六條憲法增修條文提案，94年再經由任務型國大代表表決通過後，完成第七次修憲。其中備受矚目的立委選舉方式部分，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應按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此次修憲的重點有：席次減半，從225席減為113席；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保障婦女當選名額不得低於政黨當選名單的二分之一。

(三)我國第七次修憲有關立法委員選舉方式更動的商榷：

第七次修憲對於國會選舉制度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預見透過選舉制度改革可讓政黨地位提高，將促使立委候選人必須進盡量走中間路線，選民有較高機會選擇中性候選人，偏激路線也較不易當選，有助於國會改革及立委素質的提昇。

由於第七次修憲乃以「多數選舉制」為主的兩票制，未來乃有利於兩大黨的形成，因此在新制之下，政黨所扮演角色應更行重要。此外，由於新制並未採行以比例代表制為主之選制，故即使未來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朝向總統制的設計，應不會有「總統制+國會選制比例代表制」的產生。

不過第七次修憲中所提及的新制仍有下列疑慮，尚值得商榷，

- 1.政黨「百分之五門檻條款」是否過高，值得商榷。因為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就是為了保障小黨的生存空間，而政黨門檻的限制，雖在世界各國均有規定，但不見得就不會發生國會小黨林立的情形，反而會限制政黨的機會平等權。
- 2.由於採取單一選區，未來全國將有七十三個單一選區。其中，有些「小縣（市）選區」是由人口規模較少的縣市所構成，如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基隆市與宜蘭縣等地，人口從八千至四十萬人不等；有些「大鄉（鎮市）選區」則是由人口規模較多，依規定約三十萬人以上的縣市即可單獨組成一個選區，如板橋市、中和市、三重市、桃園市、中壢市和鳳山市等地。如此一來，金門、馬祖、澎湖等選區，均有一席代表。但是，按照目前立法委員席次分配，大約需要二十五萬的人口比例性。以金門、馬祖與澎湖等小縣選區的人口比例來看，將造成「票票不等值」的情形。
- 3.立委席次減半，從學理上來看，也是值得商榷。因為國會議員的名額，按照世界各國運作，其名額都必須反映其人口的代表性，立委名額應就世界各國的發展經驗來分析，尤其衡諸一般世界上中型民主國家（人口在六千萬人以下，一千萬人以上，多以每十萬國民產生一位國會議員作為員額的規劃標準）例如：
  - 澳洲，人口2009萬，國會採兩院制，共226席。
  - 荷蘭，人口1640萬，國會採兩院制，共225席。

加拿大，人口3280萬，國會採兩院制，共413席。

比利時，人口1036萬，國會採兩院制，共221席。

智利，人口1598席，國會採兩院制，共168席。

韓國，人口4832萬，國會採一院制，共299席。

因此，台灣自第七屆立委改為113席，確實不足，應作調整修正，以符合國際民主先例之運作。

- 4.就選舉區劃分需有少數代表來看，目前6席原住民立委的分配名額遠高於其人口比例。但是在現實的環境下，原住民確實在政治和經濟競爭力上目前都處於相對弱勢的狀況，因此對其制度上的優惠，應該是保障少數族群代表的一種積極平權措施。而婦女代表的規範則是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尤其明訂婦女當選名額保障二分之一以上，似為過度保障，反而可能造成政治不平等。
- 5.在選區的劃分上，新制以「人口比例」為劃分標準，由於各行政區人口隨時流動，加上選區的劃分，政黨有各自的政治盤算，也均有其選票地盤。所以如何劃分選區使其符合平等原則，避免出現傑利蠅蝮（Gerrymander）現象，技術上仍為一大難題。

四、何謂政治暴力(political violence)? 暴力可以分為那些類別? 為什麼有些國家的民眾採取暴力的方式來改變現狀、推翻政府? 請提出兩種學者對於此方面的相關理論，並請申述之。(25分)

答：

#### (一)政治暴力

政治暴力是指基於政治因素，採取激烈、非理性的手段，要求他人服從其意志，甚至迫害人權來達到其政治訴求，可以分成以下幾種類別：暗殺、恐怖行動、暴動、革命、政變戰爭鎮壓。

#### (二)政治暴力的分類

- 1.暗殺：專指刺殺特殊政治人物。美國幾位有名的總統都曾經受到暗殺例如：林肯、約翰·甘乃迪、雷根等。國內則有王幸男刺殺前副總統謝東閔案。
- 2.恐怖行動：對不特定對象、群眾，以暴力的方式威脅其人身安全，造成整個社會人心惶惶。藉以達成主謀者的政治目的。例如：蓋達組織的911事件。
- 3.暴動：這類的行為通常是群眾運動失控的結果，或是被有心人士操弄得結果。變成一群暴力性群眾，可能對特定對象進行攻擊，如官署、特定公司大樓；也有可能對不特定對象的攻擊，而單純只是要發洩情緒，如洗劫商家。
- 4.革命：革命是一群人或大多數人對整個政治體制的全盤否定，所採取的大規模，武裝的反抗政府行動。例如法國大革命。
- 5.政變：一小部分人推翻當權者。一般來說，這群人都會是原來政治體制中握有部分權力的人，例如少數政治人物聯合軍人，發動軍事政變，這在一些中南美國家中常常發生；另外我們比較熟悉的是緬甸的軍事政權，以民主的角度觀察，就是一種以軍事政變推翻民選政府案例。
- 6.戰爭：通常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軍事衝突，當然是為了政治目的。這個例子就多的不勝枚舉。
- 7.鎮壓：一國之軍隊或警察針對革命、暴動或政變等活動的壓制，這是一種合法的政治暴力的運用。

#### (三)民眾為何採取暴力?

民眾採取暴力的方式改變現狀、推翻政府。依照政治心理學家葛爾(Ted. Gurr)的說法，民眾採取暴力的原因是相對剝奪感的結果，即人民心中的預期值與實際獲得出現嚴重的落差，導致人民的挫折感過重，使得人民不得不採取暴力的手段，企圖改變現狀、推翻政府。

但是，另外一位法國政治學家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則認為單單就心理層面來探討並不完整，因為如果只是因為心理挫折感重而有的暴力行為，只會是一般的暴力破壞，反而類似「反社會暴力行為」。要被認定為政治暴力，必須要有清楚的政治目的，再加上「有組織」與「有鼓吹者」才比較完整。透過組織者與鼓吹者，暴力的政治性才會凸顯。

此外，學者史卡西波(Theda. Skocpol)則提出革命社會結構論，強調一國家政權在國際間的劣勢以及在國內的行政無效能，都是導致會政權危機。例如當民眾對國家的國際地位及行政效率極度不滿，也知道國家無法憑藉武裝力量的忠誠度，或者不在有決心或力量進行鎮壓時，民眾大都會採取暴力的方式。